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邱清文

相 對 人 邱日新

關 係 人 汪惠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汪慧蘭」、主文中關於「汪慧蘭」、理由一、四中關於「汪慧蘭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汪惠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簡慧瑛